

招標公告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08A-010
	標案名稱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辦理本中心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之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170 萬元整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為得標廠商。
	招標次數	第二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08/11/4
領投開標	購、領標方式	<p>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u>700</u> 元。</p> <p>二、購標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現場繳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em;">投標廠商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採購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匯款繳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p> <p style="padding-left: 6em;">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6em;">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p>

	<p>帳號：020-001-159-493</p> <p>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6300#124) 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p> <p>三、領標方式</p> <p>(一)現場繳費之投標廠商，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p> <p>(二)匯款繳費之投標廠商，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p> <p>四、投標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領標地點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行政部。
截止投標	108/12/9 下午 5 時
資格標開標時間	108/12/10 上午 10 時，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若截標日順延時，開標日一併順延。
開標地點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到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
廠商資格摘要	國內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機構、工會、公會、協會、學會或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工作團隊人員需

	具有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及測量技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以上身分均須具備)。
附加說明	<p>本案受理陳情單位及訴願機關：</p> <p>一、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p> <p>二、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p>
採購單位	<p>行政組張課員。</p> <p>電話：(02)2100-6300#124</p>
業務單位	<p>專案一組朱規劃師。</p> <p>電話：(02)2100-6300#368</p>
傳真電話	(02)2100-6310